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在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促使買方購買，及買方同意購買，中電大豐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576,329,331.05港元)，並將透過發行發行價為每股0.75港元的代價股份以作支付。交易完成後，中電大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中電大豐為賣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賣方及中電大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適用於收購的百分比率超過2.5%，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此，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由於若干適用於收購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參與收購及／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外並無於收購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收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其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外並無於收購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其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均已批准委任第一上海。第一上海已獲委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條款及／或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箇中理由、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其提供意見。

## 授予特別授權

一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003,464,400股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期間，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共股權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4%增至佔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1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產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倘產生上述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及賣方或其代表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證監會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收購將不會進行。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連同就批准(i)收購；(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收購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I 收購

## A.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在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促使買方購買、買方同意購買並且賣方同意出售中電大豐100%股本權益。中電大豐主要從事建造200.25兆瓦風力項目、向能源網絡銷售自發電及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銷售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配額之業務。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576,329,331.05港元)，將透過發行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的代價股份以作支付。

## B. 股份購買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2. 訂約方

(i)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

(iii)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3. 將予收購權益

由賣方所持有中電大豐之100%股本權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中電大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賣方於中電大豐所持有100%股本權益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1,858,265.36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大豐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23,865,629.82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36,516,311.22元、固定資產人民幣1,482,480,654.39元及在建中工程人民幣4,868,664.21元。固定資產包括物業及建築工程人民幣185,942,048.14元、設備及機器人民幣1,295,298,659.58元及運輸汽車人民幣1,239,946.67元。

### 4.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576,329,331.05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以作支付。

## 5.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發行價為0.7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為每股0.88港元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4.77%。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120,6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9%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74%。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6. 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完成就中電大豐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而本公司及買方均對有關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由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在形式和內容上令本公司及買方滿意的，有關(a)中電大豐的法律地位；(b)賣方作為中電大豐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c)在中國法律下轉讓股權權益的合法性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iii) 賣方董事會及中電大豐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轉讓股本權益；
- (iv) 就收購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之一切所需批准(惟於收購完成時或收購完成後始能進行之行政程序除外)；
- (v) 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 (vii) 代價股份取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其後於收購完成前遭撤回；
- (vii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並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
- (ix) 中電大豐之財務狀況、業務運作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x) 賣方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着誤導成分；
- (xi) 本公司及買方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xii) 收購之一切相關法律文件已按獲收購訂約各方接納之方式完成；
- (xiii) 根據賣方、中電大豐、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江蘇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分行所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及擔保之條款，就中電大豐股東的變更取得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江蘇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的書面同意；及
- (xiv) 就更換中電大豐股東取得江蘇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書面同意。

上文第(i)、(ii)、(iii)、(ix)、(x)、(xii)、(xiii)及(xiv)段(就適用於賣方之責任而言)所載條件可由本公司及買方豁免，而上文第(ii)、(xi)及(xii)段(就適用於本公司及買方之責任而言)可由賣方豁免。本公司及買方豁免第(x)段所載條件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買方就因賣方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及其他責任造成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尋求賠償之權利。賣方豁免第(xi)段所載條件將不會影響賣方就因本公司及買方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及其他責任造成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尋求賠償之權利。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第(viii)所載條件。

## II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代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中電大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中電大豐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均為人民幣5,593,188.11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中電大豐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則為人民幣932,525.61元。

股份購買協議下為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576,329,331.05港元)之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慮及下列因素：(a)收購對本公司之策略重要性；(b)中電大豐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增長前景；(c)中國風力發電業之特徵，包括相關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以及中國風力發電業之未來增長前景；(d)中國(尤其是中電大豐位處及經營所在地江蘇省)現行經濟狀況及增長前景；及(e)中電大豐經營所在地之其他現行商業及業務狀況。按此基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中國發展清潔能源的先驅者之一，現時營運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天然氣及燃油發電及其他發電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裝機容量達1,055.8兆瓦。本公司相信，其能夠在下列方面自收購得益：

- (i) 中電大豐現時擁有及營運風力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達200.25兆瓦。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風力發電項目之總裝機容量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0.0兆瓦增加至350.25兆瓦。收購將擴大本公司的風力發電業務，從而令本公司處於更有利形勢，自優惠稅率、基準電價及有關網連接之強制規定等中國政府所頒佈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之優惠規例及政策得益；本公司根據以下因素達致此意見：
  - (a) 強制網連接及交付100%風能電力資產。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對電網公司實施強制責任以購買其網內覆蓋之全部自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之電力，並提供網連接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

- (b) **上網稅優惠**。風能上網稅一般高於相同省份內之熱能稅。此優惠實際上由最終用戶承擔。根據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務院相關定價機構根據包括不同種類可再生能源及不同地區產生之電力以及按合理商業基準進行開發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之需要等多個因素釐定可再生能源之上網稅。可再生能源法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或「價格及成本攤分計劃」提供釐定可再生能源稅之詳情；及
- (c) **中國稅項優惠**。中國之風力發電公司有權退回徵收風力發電項目產生之電力之50%增值稅(「增值稅」)。此外，中電大豐亦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50%減免。
- (ii)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總裝機容量將增加200.25兆瓦，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55.8兆瓦增加18.9%。收購展示本公司透過積極發展及優化其資產組合迅速發展其清潔能源業務之策略成就；及
- (iii) 中電大豐設有管理團隊，對風力發電項目之發展及營運具有深入了解。收購將讓本公司能夠憑藉中電大豐現有管理團隊之經驗，加快發展其他風力發電項目。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達致此結論時，董事已考慮收購之原因及益處以及中電大豐之財務狀況。

#### IV 收購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中電大豐為賣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賣方及中電大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適用於收購的百分比率超過2.5%，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此，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



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由於若干適用於收購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參與收購及／或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外並無於收購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收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其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外並無於收購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其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均已批准委任第一上海。第一上海已獲委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條款及／或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箇中理由、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其提供意見。

## **V 授予特別授權**

一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

## VI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b>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3,464,400	28.14%	2,771,903,508	35.14%
	(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3,464,400	28.14%	2,771,903,508	35.14%
	(附註1)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2,003,464,400	28.14%	2,771,903,508	35.14%
	(附註1)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賣方)	2,003,464,400	28.14%	2,771,903,508	35.14%
	(附註1)			
Tianying Holding Limited	2,003,464,400	28.14%	2,771,903,508	35.14%
	(附註1)			
<b>小計</b>	<b>2,003,464,400</b>	<b>28.14%</b>	<b>2,771,903,508</b>	<b>35.14%</b>
	(附註1)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900,000,000	12.64%	900,000,000	11.41%
	(附註2)			
公眾人士	4,217,135,600	59.22%	4,217,135,600	53.46%
<b>總計</b>	<b>7,120,600,000</b>	<b>100%</b>	<b>7,889,039,108</b>	<b>100%</b>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Tianying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ianying Holding Limited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Tianying Holding Limited、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其於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為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因其於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VII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003,464,400股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期間，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共股權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4%增至佔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14%。由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產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倘產生上述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及賣方或其代表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不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收購將不會進行。

概無賣方及其一致行動或被視作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取得本公司表決權(此情況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除上段、「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及下表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或被視作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表決權、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亦無就股份或賣方的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對作為收購及清洗豁免主體之交易而言實屬重大者，或賣方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關乎其可或不可引發或導致引發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賣方或其一致行動或被視作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取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收購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此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或被視作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名稱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 表決權之概約 百分比
李小琳女士(附註1)	23,000,000	0.32%
劉根鈺先生(附註2)	18,000,000	0.25%
總計	41,000,000	0.57%

附註：

1. 李小琳女士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之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
2. 劉根鈺先生為賣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大豐之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 VIII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收購完成後，賣方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14%權益。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電大豐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電大豐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於收購完成後繼續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可能於收購完成後繼續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知，賣方目前就中電大豐、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江蘇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分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之銀團貸款協議向中電大豐提供擔保。由於賣方於收購完成後就買方之利益而提供之該項擔保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毋須就該項擔保抵押買方之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項擔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X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目前擬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或前後舉行，屆時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就收購而言，賣方、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就批准(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連同就批准(i)收購；(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收購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X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能源生產種類—天然氣及燃油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以及其他發電種類。

## **XI 有關賣方及中電投資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專注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電力相關資產投資及發展。賣方由中國國有企業中電投資全資擁有，中電投資建基於前中國國有電力集團之部分組成業務，為中國五大國家發電公司之一。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8.14%股本權益。中電投資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全資國有企業。

## **XII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XIII 有關中電大豐之資料

中電大豐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618,000元，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大豐主要從事建造200.25兆瓦風力項目、向中國江蘇省當地電網銷售自發電及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銷售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配額之業務。

#### 釋義

「收購」	指	買方收購中電大豐10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清潔發展機制，根據京都議定書之安排，容許工業國家投資於發展中國家之溫室氣體減排項目以賺取排放配額
「中電大豐」	指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收購完成」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收購的完成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0.75港元的發行價向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之768,439,108股新股份，作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
「中電投資」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全資國有企業
「大豐風力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之風力發電項目，發電量為200.25兆瓦，由中電大豐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參與收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彼等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目前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用作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8.14%股本權益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就本公司全部證券(惟緊隨完成後彼等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7450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之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琳女士、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成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敬偉博士、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電投資及中電大豐者除外)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電投資及中電大豐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所載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電投資及中電大豐之資料乃由賣方董事提供，彼等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買方者除外)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買方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